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认可委 (秘)〔 ⒛17〕 V号
关于标准物质麻准样品生产者认可准则
转换过渡政策的通知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和专家: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于 2016年 11月 1日发布了 IS0
17O3⒋ 2016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通用要求》替
代 ISO指南 34:2009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ILAC)也
提出了认可标准转挽驷要求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(CNAS)秘书处根据国际要求制定本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
者 (RMP)∴ 认可碓呗刂转耱过渡政策,现通知如下:
34:2016修订 RMP认可准则
准则 (CNAS-CLO4:2017)等
同采用 IS0170⒄ :2016,将于 ⒛17年 7月 1日正式实施生
效。
-1一

在 ⒛17年 12月 31日之前,新版认可准则 (⒛ 17版)
和旧版准则 (⒛ 10版)将并行实施。旧版准则自⒛17年 12
月 31日废止。
二、对当前已申请认可的 RMP,在 2017年 12月 31日
之前的评审中可继续依据 2010版进行 ;对新申请认可的
RMP,CNAS建议其按照 ⒛17版认可准则建立管理体系。
三、⒛17年 12月 31日后,CNAS实施的所有评审活动,
包括初次、扩项、监督和 (换证)复评审,均以 2017版准
则为依据开展。已获准认可的 RMP在现场评审之前应完成体
系文件转换;评审员应完成 ⒛17版准则的课程培训。
四、当前至⒛19年 9月 30日期间,RMP持有的依据 ⒛10
版准则的认可证书仍然有效。自⒛19年 10月 1日起,所有
获准认可 RMP均应符合 2017版准则的要求,其认可证书均
应转换为依据 2O17版准则,依据 ⒛10版准则的证书不再有
效。
五、CNAS仅通过现场评审的方式来确认获准认可 RMP
对于 2017版准则的符合性。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体系转换的
认可 RMP,CNAS届时将撤销其认可资格。
本过渡政策由CNAS负责解释。
特此通知。
中国合格评定书处
抄送 :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-2—
2017兰年L3,目 28 日印力之